

证券代码：300655

证券简称：晶瑞电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债券代码：123031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3124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 2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，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（1）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主持；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36人，代表股份数238,201,7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813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228,502,6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56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6人，代表股份数9,699,0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154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4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3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02%；反对 1,173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67%；弃权 83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35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890%；反对 1,173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58%；弃权 83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52%。

关联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、李虎林、李劼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193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2%；反对 2,140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7%；弃权 86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35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289%；反对 2,140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693%；弃权 86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01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00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21%；反对 1,947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5%；弃权 953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4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269%；反对 1,947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858%；弃权 953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73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900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38%；反对 1,37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8%；弃权 92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42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790%；反对 1,37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775%；弃权 929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浩、夏子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